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56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职工国（境）外培养行动计划 （“鲲鹏计划”）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行动计划（“鲲鹏计划”）》、《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内培养实施细则》、《浙江外国语学院海外人才引进行动计划（“海鸥计划”）》、《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人才学术假制度暂行办法》等文件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行动计划 （“鲲鹏计划”）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着力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先进教育教学理念，能够承担国际化人才培养、参与国际合作研究、进行文化对话与交流的优秀教师队伍，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特制订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行动计划“鲲鹏计划”（简称“鲲鹏计划”）。

## 一、基本目标

坚持“分类分层、按需培养、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的原则，通过各类政策支持，大力加强中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的培养。

2015-2017年，选送50名左右教师赴境外培养，其中1/3及以上为国家公派。到2017年，专任教师中具有连续6个月境外留学研修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30%以上，具有连续3个月及以上境外留学研修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35%以上。

## 二、选派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国爱校，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归国为学校教育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踏实工作，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实际在

校工作 2 年及以上，且在校近 3 年无境外长期留学研修经历，同一类型的出境留学研修原则上只资助 1 次。

(三) 申请人有明确的进修计划和预期目标。

(四) 外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国家和省公派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人员需达到国家或省公派出境留学研修的外语条件。特殊学科可适当放宽要求。

### 三、进修渠道、期限和选派类别

#### (一) 进修渠道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的进修渠道原则上由本人或其所在学院联系落实，也可由学校相关部门通过境外专家组织渠道帮助接洽联系。国家留基委选派的接受单位必须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知名企业或相关科研机构，校内选派原则上参照国家留基委认可的机构。进修学科应是拟去留学研修机构的强项，并有针对性的研究课题，有明确的高水平国（境）外合作者。

#### (二) 进修期限、类别及选派名额

##### 1. 进修期限

非学历出国进修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的博士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其他具体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中各进修类别的要求；

##### 2. 进修类别及选派名额

###### (1)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留学研修人员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省的相关选派文件执行，学校择优推荐。

## （2）校公派留学研修人员

根据选派对象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将校公派留学研修分为四种类别：

- 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每年选派 2-3 名
- 教学骨干访问学者：每年选派 3-5 名
- 优秀青年教师出境研修(含博士后研究)：每年选派 10-15 名
- 校际交流

具体详见《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

## 四、选派程序

（一）符合选派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鲲鹏计划”申报表》。

（二）各单位根据学科需求和本人条件，对申请人员进行推荐排序，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人事处。

（三）学校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需要，考虑学科差异，结合申请人工作业绩、贡献和科研潜力，进行择优选派。

（四）学校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 五、资助经费及管理

(一)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留学经费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省的相关文件执行。校公派留学人员的进修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基本生活费、学术活动补贴费、人身保险费等，资助标准略低于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补助标准，具体各类别资助比例依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执行。

(二) 对出境留学研修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其学成回国后的相关待遇、考核要求及报销规定依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执行。

## 六、有关政策

(一) 学校将境外留学研修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资格和优选条件。

(二) 学校在人才梯队培养经费中预留一部分经费专门用于人才培养进修，近 3 年没有出境留学研修经历的各类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须有一次 6 个月以上的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该笔款项应专款专用于出国费用。

(三) 培养对象境外留学研修期间，学校保留校内相关工资待遇，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政策据实享受。

(四) 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省资助基金、国外奖学金及其他校外出境培训资助（含合作科研和博士后研究）。

凡从校外获得 3 个月及以上境外留学研修资助的，除所获校外资助外，学校另外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

（五）对于所访单位进入世界排名前 100 的（参照英国《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榜执行），学校将所提供的奖学金资助额度提升 5%。

（六）学校为培养对象提供一定额度的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七）学校协助搭建校际交流平台。学院、学科、教师可自行联系交流学校、科研院所。对于成功为学校建设出境培养平台、为本校教师联络留学研修机会的教师，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 七、附则

（一）学校每年下半年审定下一年度进修计划。“鲲鹏计划”培养对象须纳入年度进修计划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提前制定年度进修计划，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学校审批。

（二）本行动计划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境）外培养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着力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先进教育教学理念，能够承担国际化人才培养、参与国际合作研究、进行文化对话与交流的优秀学术骨干，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培养方式

主要方式为：

国家公派、省公派访问学者和校派访问学者以及其他形式的境外留学研修。其中校派访问学者包括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优秀青年教师出境研修（含博士后研究）项目、校际交流等。

### 二、基本要求

1. 身心健康；在我校工作满2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外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国家和省公派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人员需达到国家或省公派出境留学的外语条件。特殊学科可适当放宽要求。

### 三、有关政策

1. 学校将境外留学研修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资格和优选条件。具体规定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相关文件。

2. 学校在人才梯队培养经费中预留一部分经费专门用于人才培养进修，近 3 年没有出境留学研修经历的各类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须有一次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该笔款项应专款专用于出国费用。

3. 学校保留校内相关工资待遇，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政策据实享受。学校、学院的分配政策应注重发挥鼓励教师出国的导向作用。

4.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留学基金、省资助基金、国外奖学金及其他校外出境培训资助（含合作科研和博士后研究）。凡从校外获得 3 个月及以上出境培训资助的，出境留学研修期间除所获校外资助外，学校另外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

5. 学校资助的经费按月发放。由本人承担的经费可在学校配套的课题经费和人才梯队资助经费中列支。国际旅费根据不同区域实行包干制。对于不能完成研修计划，擅自提前回校者，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

6. 学校按规定报销公派出境留学研修人员参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限 1 次，通过后报销）。需参加英语培训的，入选国家公派的出境人员，学校报销培训费的 80%及 1 趟往返路费；校公派出境人员，学校报销培训费的 60%及 1 趟往返路费；住宿费限报 1800 元。

7. 同一类型的留学研修原则上只资助 1 次。已公派出境留学研修 6 个月及以上人员，原则上回校工作应满 3 年，方能再



次申请公派出境留学研修。已公派出境 3-6 个月人员，原则上须回校工作满 2 年，方能再次申请公派出境留学研修。非学历的出境留学研修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8. 各类出境留学研修入选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出境计划，如逾期未执行计划的，按上级有关规定自动取消资格。因个人原因（外语达不到规定条件或留学单位不能落实及其他非不可抗原因）未在有效期内执行学习计划而导致取消资格者，3 年内学校不再资助其出境留学研修。

9.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任务上报。执行 3 个月以下留学研修的持用公务证件；执行 3 个月及以上的一般持用因私证件。

10.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出境留学研修协议书，留学 3-12 月者服务期为 2 年，12 个月及以上者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累加计算（出境期间不计入工作服务年限）。出境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计算参照国内学历培养有关规定。特殊情况申请调离或辞职者，应根据服务期按比例返还留学研修期间的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出境半年及以上校公派人员应缴纳保证金 2 万元，按期回校者全额退还保证金。

11.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定期（每个月一次）汇报在外学习研修情况。回国后两周内到人事处报到，并递交《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报备人员须将护照交学校管理。

12.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未能按期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应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并附境外所在机构或导师的邀请信及资助证明，由学院、部门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同意后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同意延长的人员，延长期限内，学校不支付资助经费。

13. 出境留学研修人员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出境人员，从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月起停发所有薪酬等待遇，其中逾期 3 个月及以上者，不再保留公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学校将按协议书约定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具体规定**

##### **(一)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留学人员**

###### **1. 选派条件**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省的相关选派文件执行，学校择优推荐。

###### **2. 资助内容及相关待遇**

(1) 除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给予的相应资助外，学校另外给予每月 2000 元补助。

(2) 学校报销 3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3) 签证费及体检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 **(二) 校公派留学人员**

###### **1. 学术骨干高级访问学者**

### (1) 选派范围和条件

国家级人才梯队入选人员，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重中之重学科、省重点学科（含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及方向负责人，省级以上创新（教学）团队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确有必要出境培养的教学或科研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访问单位原则上须是国外著名的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参照英国《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榜前 200 名执行，下同），学科必须对口或相近，导师学术造诣精深，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

### (2) 选派期限

访学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 (3) 资助内容及相关待遇

a. 学校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85%进行资助，其余部分由学院、学科和个人承担，额度参考当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的标准。

b. 所访学校进入世界排名前 100 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外奖学金 90%标准执行。

c. 学校报销 2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 2. 教学骨干访问学者

### (1) 选派范围和条件

有较强的教学研究意识与能力，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或出版过研究专著（或主编过本科教材，或公开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主持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近3年主讲1门以上本科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业绩考核成绩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级别且至少1次为优秀；教学质量高，教学基本功扎实，学生评教得分排名列所在学院或专业前50%的专任教师。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称号或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中2次达到优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访问单位必须是国外著名的高等学校，进修的课程在该校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较大的影响，所进修的课程必须是选派人员的主讲课程之一，导师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有相当学术造诣，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

### (2) 选派期限

访学期限一般为6个月。

### (3) 资助内容及相关待遇

a. 学校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85%进行资助，其余部分由学院、学科和个人承担，额度参考当年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的标准。

b. 所访学校进入世界排名前100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外奖

学金 90%标准执行。

c. 学校报销 1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 3. 优秀青年教师出境研修（含博士后研究）

#### （1）选派范围和条件

教学或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近几年主持过国家级项目，且无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出境进修培训经历的博士优先选派。研修单位必须是国外著名的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学科必须对口或相近，导师学术造诣精深，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年龄一般为 40 周岁以下。

#### （2）选派期限

访学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 （3）资助内容及相关待遇

a. 学校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85%进行资助，其余部分由学院、学科和个人承担，额度参考当年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的标准。

b. 所访学校进入世界排名前 100 的，资助额度按照国外奖学金 90%标准执行。

### 4. 校际交流

#### （1）选派范围和条件

根据交流学校的要求进行人员选派，包括优秀的教学科研人员和非教学科研人员。

## (2) 资助内容及相关待遇

a. 交流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学校保留校内相关待遇，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政策据实享受。

b. 原则上由外方承担在外研修期间相关费用，如外方不资助，所需经费（国外奖学金和一趟国际旅费）可由学校、所在单位和个人各承担 1/3。

## (三) 攻读博士学位

现阶段，根据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严格选送赴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校院资助的培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国内培养费用。

## 五、考核要求

出境研修人员在回国 2 年内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

a. 与访问单位和导师的联系状况，国际学术网络的建立和学术资源的获得状况；

b. 面向全体或部分师生的学术讲座、工作坊、研讨会的开展情况；

c. 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发表高质量的论文情况；

d. 参加国际（核心）会议以及作学术报告情况；

e. 主持获得国际合作项目、留学归国人员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项目以及参与国外高水平研究项目情况；

f. 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其本专业相关作品、政策咨询报告

或获奖等可作为考核依据；

g. 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侧重于考核教育教学论文、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双语课程开设、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发展相关专题讲座、工作坊和研讨会的组织情况；

h. 非教学科研人员根据协议完成相应的交流任务。

根据学院及学科要求，确定考核具体内容。

## 六、附则

（一）学校每年下半年审定下一年度进修计划。上述所有类别进修培训须纳入年度进修计划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提前制定年度进修计划，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学校审批。

（二）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人事处。

##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国内培养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进一步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和学术水平，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 一、培养方式

#### 1. 学历（位）教育

在职（定向、委培和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等。

#### 2. 非学历（位）教育

国内学术骨干高访，一般国内访学、进修等。

### 二、基本要求

1. 身心健康；在我校工作满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接收学校原则上为入选“211 工程”和“985 工程”的院校，或进修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排名为全国前 20 位（外语类及音、体、美等专业接受单位须为本专业高水平专门院校）。

3. 培训、进修的专业须与工作岗位需要相符，符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

### 三、有关政策

1. 培养期间，考核及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学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降低。除第 1 年可以全脱产学习外，在外地攻读学位者，剩余学年每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的



1/2; 在本地攻读学位者, 其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的 2/3。

3. 学校原则上不再选送教师报考硕士。

4. 完成一类培训进修后, 原则上 2 年内不选派其他脱产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同一类型的进修 5 年内只能选派 1 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相关政策办理。

5. 培训进修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人事处批准, 报学校决定。未经学校同意, 报考各种形式培训进修的教职工, 学校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未经学校同意报考, 在录取过程中需要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者, 须向学校交纳一定的押金和未服务期赔偿金, 在完成本学期的工作后, 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并返还押金。

6. 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 须及时返校并于返校 2 周内到学院、部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 办理相关回校手续并递交培训进修的相关存档材料。

7. 外出培训进修人员实行协议管理, 依照协议和学校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8. 符合师资队伍建设及师资转型需要的非教学岗位人员参照执行。

#### **四、具体规定**

##### **(一) 在职博士研究生**

###### **1. 报考条件**

- (1) 符合博士研究生报考的条件。
- (2) 符合工作岗位需要或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
- (3) 原则上要求报考与现工作岗位相关或相近的专业。

## 2. 报考办法

(1) 在规定期限内(学校一般于每年10月组织上报进修计划),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相关表格可到人事处网站下载),学院、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根据报考条件和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报考。

(2) 学院、部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批准,学校决定。

(3) 本人到人事处开具报考介绍信,向所报考的学校获取《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办理政审、体检等有关手续。

(4) 本人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凭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办理有关入学手续以及协议书签订事宜。

## 3. 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有关待遇

(1) 报考单位符合学校规定者,学校予以报销2/3学费(上限为人民币6万),其余1/3由学院和本人共同承担(其中,原则上由本人承担该部分的1/3);报考单位不符合学校规定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2) 住宿费、车费按实报销。(住宿费报销额不超过2400元/学年,车费两次来回/学年)。

(3) 博士毕业后根据学科分类资助科研启动费，额度参照当年引进博士的科研启动费标准。

(4) 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后，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以同等学力获得博士学位的奖励 6000 元。

#### 4. 其他

(1) 学校鼓励教师报考在职定向博士研究生。

(2) 须在规定学习期限（就读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业，取得学位。确有合理原因要延期的，需提前半年提出申请，经学院、部门（单位）、学校同意，可延长一定的学习期限。

(3) 延长学习期间，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本人需回校承担教学任务，不享受在读博士生的待遇。延期 1 年取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费按取得当年额度的 80% 发放；延期 2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者，科研启动费按取得当年额度的 50% 发放。

(4) 若提前 1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奖励科研启动经费 5000 元。

(5) 服务期一般为 5—6 年，年限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日开始计算。若在读博士期间或服务期未满要求解除聘用关系，须按协议支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 **(二) 教学科研人员国内访学**

根据申请者学术水平、职称、年龄及考核要求等情况，我校对国内访学分 A、B、C、D 四类进行管理。

## 1. 国内访学 A 类

### (1) 选派人选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及以上人员；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重中之重学科、省重点学科、省重点研究基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或方向负责人；省级以上创新（教学）团队负责人。

### (2) 相关要求

国内访学单位一般为“985”高校或高水平科研院所，导师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规划项目学科组成员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等。

访学期限一般为 1 年，要求完成访学期间预定的科研课题，且在浙大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特殊专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访学回校后面向全院师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

### (3) 相关待遇

回校后 1 年内达到考核要求，学校资助访学经费 3 万元（用以报销进修学费、住宿费及差旅费等），超过期限或未达到考核要求者，不予资助。

学校报销 3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 (4) 选派办法（国内访学 A、B、C、D 类均适用）

① 在规定期限内（学校一般于每年 10 月组织上报进修计

划), 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相关表格可到人事处网站下载), 学院、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根据报考条件和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同意报考。

② 学院、部门(单位)同意后, 报人事处批准, 报学校决定。

③ 访学单位由本人自行联系, 相关手续到学院和人事处办理。

## 2. 国内访学 B 类

### (1) 选派人选

具有副高职称且任职满 2 年的教学科研人员。

### (2) 相关要求

访学期限一般为 1 年, 要求完成访学期间预定的科研课题, 且在浙大一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新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特殊专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3) 相关待遇

回校后 1 年内达到考核要求, 学校资助访学经费 2 万元(用以报销进修学费、住宿费及差旅费等), 超过期限或未达到考核要求者, 不予资助。

学校报销 2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 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 3. 国内访学 C 类

### (1) 选派人选

正高职称任职满 6 年，且任期内无脱产进修经历的教学科研人员。

### (2) 相关要求

访学期限一般为 1 年，要求完成访学期间预定的科研课题，且在浙大一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新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特殊专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访学回校后面向全院师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

### (3) 相关待遇

回校后 1—2 年内达到考核要求，学校资助访学经费 1.5 万元（用以报销进修学费、住宿费及差旅费等）。超过期限或未达到考核要求者，不予资助。

学校报销 2000 元图书资料费。图书资料属学校资产，由学院登记入册管理。

## 4. 国内访学 D 类

### (1) 选派人选

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

### (2) 相关要求

完成访学期间预定的科研课题。考取博士研究生。

访学相关费用由学院、部门（单位）和个人承担，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访学结束后将《国内访问学者考核表》、科研成果目录、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交人事处备案、考核。

## 五、附则

(一) 学校每年下半年审定下一年度进修计划。上述所有类别进修培训须纳入年度进修计划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提前制定年度进修计划，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学校审批。

(二) 相关论文级别及标准参照学校岗聘聘任文件及职称评审文件执行。

(三) 本实施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人事处。

## 浙江外国语学院海外人才引进行动计划（“海鸥计划”）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国际化师资能力水平，学校将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浙江外国语学院海外人才引进计划“海鸥计划”（简称“海鸥计划”）。

### 一、基本目标

根据“按需引进、发挥作用、特事特办、统筹协调”的原则，2015-2017年，引进50名左右具有海外博士学位的教师。

### 二、引进条件

（一）教育背景良好，在海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毕业的博士生或出站的博士后；

（二）外语能力突出，能从事国际化教学及研究；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有高级职称者可适当放宽；

（四）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五）基础扎实，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

（六）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鲜明的研究方向，围绕学校



重点发展领域，为本学科前沿或符合国家及区域重大需求，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三、引进程序

- （一）海外人才根据学校当年招聘计划选择相应岗位应聘；
- （二）人事处初审；
- （三）用人单位考核，班子讨论后，填写相关表格报送人事处；
- （四）学校讨论决定；
- （五）办理相关手续。

### 四、有关政策

- （一）优秀海外人才，根据岗位需要和自身条件，学校为其提供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等优惠待遇（具体详见当年引进政策）。特别优秀的海外人才待遇面议；
- （二）在职称评审、政府人才项目支持、校内各类人才梯队项目等方面优先考虑；对综合素质好、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可破格选拔；
- （三）根据有关条件酌情解决配偶工作安置，在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 （四）为海外人才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作为学术导师，促进教学科研发展。

### 五、管理考核

- （一）学校将海外人才的引进纳入学院考核指标。

（二）学校、学院与海外人才签订三方目标责任书，进行目标考核。学校依据《目标责任书》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对于出色完成培养目标，取得重大成果，考核优秀者，学校可给予奖励，并优先推荐进入更高层次的培养计划。

（三）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科研岗位者，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学校同意后，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引进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学校人才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必须坚持与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原则，有效提升人才队伍的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 坚持按需设岗、统筹规划、着眼发展、突出重点、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原则。

## 第二章 引进类别及待遇

第四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主要为钱江学者及以上层次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学科急需的教授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副教授、海外优秀博士（后）和国内优秀博士（后）。

第五条 学校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同时首聘期内提供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待遇。待遇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参见学校每年年初公布的招聘公告。

第六条 学科专业急需紧缺的特别优秀人才，根据配偶有关条件酌情解决工作岗位。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为引进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八条 引进人才服务期为 8 年。购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费等待遇在聘用合同签订后按人事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九条 制定引进计划。学校每年下半年下发次年人才需求计划申报通知，用人单位向人事处提出进人计划。人事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提出下一年度全校人才引进计划，经人才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报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条 公布人才引进计划。由人事处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一条 应聘及引进。人才引进一般按如下程序：1. 应聘人员登录浙江外国语学院人才招聘系统选择岗位填报简历信息；2. 人事处初审；3. 用人单位考核，试讲、政审及班子讨论后，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应聘人员科研成果评审表》、《浙江外国语学院拟进教师外语教学能力考核表》及《浙江外国语学院应聘人员考察表》报送人事处；4. 人事处讨论后向分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汇报；5. 提交学校会议讨论；6. 办理进人手续；7. 签订聘用合同。对于特别拔尖人才，学校按有关政策重点引进。

### 第四章 引进人才管理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服从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

的作用，加强对人才引进后的各项管理，积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环境。

第十三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须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用人单位对引进的各类人才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前两年年度考核均出现不合格，又无特殊原因者，双方解除聘用关系，终止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聘期考核合格，可按照相关聘任办法继续聘用；如聘期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六条 服务期未满而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含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和自费出国留学)的引进人才，应按《引进人才补充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浙江外国语学院高层次人才学术假制度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增强教师对外学术交流能力，提升我校师资队伍层次和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我校高层次人才学术假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假是教师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长期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安排一段相对集中的时间，从事与本人学术研究相关的进修提高、学术访问、总结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撰写论文、编写教材、著书立说等学术活动。

第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学校对每年享受学术假人员数实行总量控制。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术假制度仅在我校全职在编专任教师中实行。

第五条 教师使用学术假一般用于到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合作科研或进修学习。

第六条 申请学术假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或省部级项目主持人且任现职以来，连续在本校工作满6年，考核合格；
3. 近5年未享受过学术假且累计出国时间未超过半年（不含参加国际会议和短期考察）；

4. 使用学术假应妥善安排教学工作和在研课题。

### 第三章 使用期限与使用方式

第七条 教师每次使用学术假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含假期,下同),学术假原则上不能提前使用。

第八条 学术假原则上不允许延期。若确因合作研究需要延期,须在教学科研工作安排许可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间内不享受学术假相关待遇。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为便于安排教学科研工作,教师使用学术假一般应提前半年申请,并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假审批表》及提交用假期间详细的工作(学习)计划书,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由学校审批。中层干部申报学术假需报组织部同意,学校审批。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使用学术假的教师应完成或妥善安排好相关工作,办理临时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并按邀请函或接受进修通知的要求及时到接受单位报到。未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者,将视其为擅自离岗并扣发其擅自离岗期间的所有工资及津补贴等待遇。

第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申请延期的,需在学术假期满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后,学校审批。未按时间要求提交的延期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教师使用学术假期间，学校保留校内相关工资待遇，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政策据实享受。减免基本工作量，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中，可扣除学术假时间。利用学术假出国访学、进修者，待期满回校后给予报销一次往返旅费。

第十三条 学术假期满或延期期满逾期未归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与用假者签订的聘用合同（关系），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用假者应保持与所在学院（部）的联系，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用假者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假者应按计划完成进修学习、学术交流或科学研究的任务，期满回校后须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学习）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所在学院（部）作学术报告。所在学院（部）应对其在学术假期间的工作（学习）情况进行审查和考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人事处。

第十六条 用假者须在学术假结束的3个工作日内，回学院（部）工作，并到人事处办理销假等手续。

第十七条 用假者须在学术假结束后一年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或在浙大一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新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特殊专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利用学术假出国访学、在职脱产学习、进修者，按照学校出台的具体相关文件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首次申请学术假者，若无六个月以上海外经历，只能用于出国访学、进修。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的连续性，学校双肩挑人员在第一个任期内暂不安排学术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人事处。